

厦门大学嘉庚学院会计与金融学院 普通本科生专业方向分流实施细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贯彻我校“以学生为中心”的核心办学理念，充分尊重学生个性化发展需求，培养应用型、复合型、创新型、具有国际化视野的高素质人才。按照会计与金融学院（以下简称“我院”）2024 级起普通本科生人才培养方案的要求，会计学、财务管理、金融学三个专业学生，须在规定期限内完成专业方向分流，并按照相应专业方向的修课要求完成课程修读。现结合我院实际情况，制定《厦门大学嘉庚学院会计与金融学院普通本科生专业方向分流实施细则》，以下简称《细则》。

第二条 本《细则》适用对象包含培养方案为 2024 级起的会计与金融学院会计学、财务管理、金融学专业学生。

第二章 领导小组架构

第三条 学院成立专业方向分流领导小组，由如下人员组成：院长、学院党总支书记、院长助理、教研室主任。专业方向分流工作领导小组指导专业方向分流工作。

第三章 基本原则

第四条 专业方向分流由会计与金融学院统一组织，专业方向选报及变更须在学院教学资源允许和教育质量得到保证的情况下，秉持尊重学生意愿的原则开展。

第五条 学生选报专业方向及申请变更专业方向应充分考虑、慎重选择。变更方向仅有一次机会，需参照学院变更专业方向的规则进行。变更申请一经批准，不得再转回原专业方向学习。

第六条 各专业教研室需在学生选报之前组织宣讲、答疑，帮助学生充分了解专业方向，引导学生谨慎、合理地选择。

第四章 分流对象

第七条 参与专业方向分流的学生范围为采用 2024 级起专业人才培养方案的会计学、财务管理、金融学专业的普通本科学生。

会计学专业学生可选择的专业方向包括：注册会计师方向、国际会计方向、

智能会计方向。

财务管理专业学生可选择的专业方向包括：智能财务方向、业财融合方向、数字化风控方向。

金融学专业学生可选择的专业方向为：数字金融方向及财富管理方向。

第八条 分流时间

一般情况下，会计学专业同学于大一学年上学期期中阶段进行专业方向选择。财务管理专业同学于大一学年下学期期中阶段进行专业方向选择。金融专业同学于大二学年上学期期中阶段进行专业方向选择。

特殊情况下，转入会计学、财务管理、金融专业的同学，需于当学期转专业初审结果发布后，参加我院组织的方向分流解读和选课指导会，并完成专业方向分流工作及选课。

第五章 专业分流方案

第九条 专业分流解读

在当学期的期中阶段，由各行政班学业导师组织开展“专业分流解读会”，针对各专业方向的具体课程设置、方向特点以及选课指导等内容进行详细说明。

第十条 专业分流报名

在当学期的“专业分流解读会”后，由教务组组织专业分流报名工作。

第十一条 名单公示确认

在当学期的“专业分流报名”后，公示专业分流名单，以作确认。

第十二条 选课指导工作

在当学期的分流名单公示确认后，根据分流名单完成选课指导工作。

第六章 专业方向变更

第十三条 学生属下列情形之一者，原则上不允许变更专业方向：

- （一）处于保留入学资格、保留学籍、休学期间者；
- （二）三年级及以上者；
- （三）在校期间已转过专业方向者；

（四）申请变更专业方向当学期所修读课程未取得学分（含缓考）课程达到3门及以上，或者累计达到8学分及以上者。

第十四条 申请变更方向期限规定：学生申请变更专业方向，最迟应于第四学期结束前一个月内办理申请手续，按要求填写《厦门大学嘉庚学院会计与金融学院学生专业方向变更申请表》，逾期不予办理。

第十五条 变更专业方向审查分为初审和复审两个阶段。初审根据提交的变更方向申请材料逐项审查申请学生的基本条件，复审主要结合当学期学业表现进行综合审查。复审结果将于新学期注册日前发布，复审通过后，方向变更正式生效。

第十六条 变更方向后的课程修读及学分认可

1. 学生变更专业方向后，我院将对其已修读且成绩合格的课程进行学分认可。
2. 学生应承担因变更专业方向后可能导致的延期毕业的后果。
3. 学生变更专业方向后，应当完成新的专业方向人才培养方案所规定的课程与学分要求。

第七章 附则

第十七条 本实施细则自颁布之日起施行。

第十八条 本实施细则由厦门大学嘉庚学院会计与金融学院负责解释。